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3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4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6),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内第一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五届12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凡在2015年5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3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议案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4年度报告

议案4: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议案7:公司2006年至2013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劳务的议案

议案8:关于2015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议案9:关于为子公司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2: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议案13: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议案14: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议案

议案15:关于增补林秋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2015年4月15日经公司5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5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11、012、033)。议案6-8为关联交易,关联方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回避表决;议案11-13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15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二) 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5年5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7

2.投票简称:武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武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15.01元代表选举林秋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6.00
7	公司2006年至2013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劳务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5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子公司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12.00
1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13.00
14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议案	14.00
15	关于增补林秋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1	林秋美	15.01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13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5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议案15的子议案15.1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董事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票数投给该候选人,或选取不超过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的乘积的任何整数票数投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将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金铸　罗东鑫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2　83170123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5届12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填写票数,√"默认为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担保并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				
7	公司2006年至2013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劳务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劳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1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14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议案				
15	关于增补林秋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5.01	林秋美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5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公司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上限不超过3亿元(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指子公司,不包含公司,下同)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同时委托兴证资管成立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该计划上限不超过3亿元(参见公司2014-085号公告)。

现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将上述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成交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比例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7,137,232.00	14.11	1.32%
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	17,192,339.00	15.07	1.33%

注1、近日,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员工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99,815股,成交均价为22.51元/股;

注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期间停牌因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买入期已届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最后一次股票买入时间起1年(即至2015年12月18日为止)。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三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5日～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9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04,171,9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12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87,580,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30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6,591,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04,171,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517,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04,171,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517,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04,171,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517,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龙岩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04,171,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517,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石狮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04,171,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517,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撤销中国石化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的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决定撤销其于2015年4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拟由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审议的"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有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将于近日另行提出,并提呈公司股东年会审议。鉴于此,董事会决定撤销中国石化集团于2015年4月27日提出的"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二、关于股东年会延期召开

鉴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决定撤销其于2015年4月27日提出的、拟由股东年会审议的"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并拟重新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国石化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将原定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股东年会延期至2015年5月27日召开。

此次延期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授权董事会秘书修改并另行发布股东年会通知

基于上述两项议案,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授权董事会秘书对股东年会召开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已公告的股东年会召开通知(详见于2015年3月23日公告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19,及2015年4月29日公告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7)进行相应修改。

关于股东年会延期的公告及取消股东年会有关提案的公告将另行发布。

上述议案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5月2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

2. 股东年会原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2日

3. 股东年会原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15/4/10

二、股东年会延期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6日接到持有公司71.26%[1](**以2015年5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中国石化的总股本为准,中国石化集团持有中国石化85,720,671,101股A股,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3,150,000股H股,二者合计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71.26%。**)股份的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的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决定撤销其于2015年4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拟由公司股东年会审议的"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有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将于近日另行提出,并提呈公司股东年会选举。

鉴于此,2015年5月6日,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议将股东年会召开时间由2015年5月12日延期至2015年5月27日。股东年会原定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股东年会的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年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7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7日

至2015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年会股权登记日不变,除股东年会延期及取消提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将另行于2015年5月8日发布中国石化关于股东年会取消有关提案的公告。**)外的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7)。

四、其他事项

中国石化注册地址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联系电话:(+86)10 5996 0028

传真号码:(+86)10 5996 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5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于2015年4月2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云峰剧院　上海市北京西路1700号(近万航渡路)　交通:15路、20路、21路、40路、45路、76路、93路、94路、138路、830路、地铁二号线、地铁七号线(静安寺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7.01	刘信义	√
7.02	邵亚良	√
7.03	顾建忠	√
7.04	陈晓宏	√
7.05	董秀明	√
7.06	陈必昌	√
8	审议公司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3月19日以及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0	浦发银行	2015/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时至下午4时30分。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1、地址:东诸安浜路165弄29 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2、交通情况: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现场会议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部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61618888—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7.01	刘信义			
7.02	邵亚良			
7.03	顾建忠			
7.04	陈晓宏			
7.05	董秀明			
7.06	陈必昌			
8	审议公司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15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045,7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毛根兴先生、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孔晓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光大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41,000	99.99	4,501	0.00	2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41,000	99.99	4,501	0.00	2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41,000	99.99	4,501	0.00	20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41,000	99.99	4,501	0.00	20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10,400	99.98	35,101	0.01	2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关于董事长林建华的薪酬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48,100	99.97	7,401	0.02	200	0.00

注:林建华本人,以及林建华控制的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关于议案中其他人员的薪酬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38,100	99.99	7,401	0.00	2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038,100	99.99	7,401	0.00	2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400	22.75	35,101	76.80	200	0.43
6	关于审议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8,100	83.36	7,401	16.19	200	0.43
7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100	83.36	7,401	16.19	200	0.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　傅肖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